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静，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

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云山，注册会计师，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华

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启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结合对华兴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采用单一选聘方式，邀请华兴事务所参加选聘并进行商谈。

华兴事务所在选聘邀请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相关选聘文件，审计委员会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查、评价，认为华兴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续聘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